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5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
- 回购股份资金来源：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 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 回购股份方式：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票；
- 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相关风险提示：

1、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2、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3、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4、存在回购专户中已回购的股份持有期限届满未能将回购股份过户至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的风险，进而存在已回购未授出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上述风险可能导致本次回购计划无法顺利实施，回购方案实施过程中出现前述风险情形的，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说明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2026年11月20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上述董事会召开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以下简称“《回购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

本次回购预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11/21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1月21日~2027年5月20日
方案日期	2026/11/20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万元~100,000万元
回购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回购价格上限	90元/股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回购股份方式	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回购股份数量	6,666,700股~11,111,100股（依照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44%~0.73%
回购证券账户名称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回购证券账户号码	B886381966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的方式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已在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

（二）拟回购股份的种类

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三）回购股份的方式

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

（四）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6个月内，公司将根据董事会决议，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作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

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1、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下限，则回购方案可自公司管理层决定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如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2、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五）拟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用途	拟回购数量（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拟回购资金总额（万元）
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	6,666,700—11,111,100	0.44-0.73	60,000—100,000

注：上表中拟回购数量、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系基于拟回购资金总额上下限及本次回购价格上限测算。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资金总额、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

（六）回购股份的价格或价格区间、定价原则

本次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若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发股票或现金红利、股票拆细、缩股、配股或发行股本权证等除权除息事宜，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相应调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价格上限。

（七）回购股份的资金来源

公司自有资金。

（八）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回购后（按回购下限计算）		回购后（按回购上限计算）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股份数量（股）	比例（%）
A股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1,421,540,472	93.78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622,530,720	41.07	622,530,720	41.07	622,530,720	41.07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799,009,752	52.71	799,009,752	52.71	799,009,752	52.71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7,835,445	0.52	14,502,145	0.96	18,946,545	1.25
H股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94,262,560	6.22
股份总数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1,515,803,032	100.00

注：上述变动情况暂未考虑其他因素影响，以上测算数据仅供参考，具体回购股份数量及公司股权结构实际变动情况以后续实施情况为准。

（九）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截至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1,526.16亿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329.57亿元，流动资产1,211.19亿元。若按本次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10亿元（含）测算，回购资金占公司总资产的0.66%，占归属于上市股东的所有者权益的3.03%，占流动资产的0.83%。

根据前述数据测算，结合公司经营、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本次股份回购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影响公司上市地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十）上市公司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做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是否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行为的说明，以及在回购期间的增减持计划

1、经公司自查，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邱文生先生，董事、副总经理吴振海先生，董事陈晓蓉女士，职工代表董事、财务负责人奚平华女士，副总经理张文国先生，副总经理王志刚先生，董事会秘书李玉桃女士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存在增持公司股份情况，前述人员分别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及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系统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增持公司A股、H股股份，累计增持公司股份995,820股，合计增持金额人民币约5,920.44万元。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1日、2026年7月28日、2026年10月31日和2026年11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部分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A股及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2）、《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9）、《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H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2）和《华勤技术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A股股份计划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103）。前述增持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不存在单独或者与他人联合进行内幕交易及操纵市场的行为。

除此以外，公司其余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形，与本次回购方案不存在利益冲突。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不存在减持计划。

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回购期间暂无增持计划。若前述股东后续提出增持计划，公司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一）上市公司向董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问询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经问询，截至本次董事会决议日，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持股5%以上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在未来3个月、未来6个月均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若上述主体未来拟实施股份减持计划的，相关方及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果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转让完毕，未转让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届时公司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三）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或持续经营能力。如果后续发生注销所回购股份的情形，公司将严格依照《公司法》等有关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四）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2、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授权管理层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3、决定聘请相关中介机构（如需要）；

4、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

5、设立及维护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证券账户；

6、根据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7、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项。

上述授权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预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一）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方案披露的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实施或者只能部分实施的风险。

（二）存在因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未能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激励对象放弃认购股份等原因，导致已回购股份无法全部授出的风险；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未使用完毕的股份被注销的风险。

（三）存在因受外部环境变化、公司生产经营需要等因素影响，以及其他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进而无法实施本次回购的风险。

（四）如遇有关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关于上市公司股份回购的规定，则存在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最新规定调整回购方案的风险。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情况如下：

持有人名称：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证券账户号码：B886381966

（二）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实际情况择机回购股份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3296　　证券简称:华勤技术　　公告编号:2026-106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勤技术”或“公司”）于2026年11月20日以现场和视频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6年11月20日以电话方式发出。因情况紧急需要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全体董事同意本次董事会会议豁免通知时限要求。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邱文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高度认可，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同时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团队凝聚力和竞争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为公司的长远发展创造更大价值，为股东带来持续、稳定的回报。在综合考虑公司的经营情况、业务发展前景、财务状况、未来盈利能力等因素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股份的种类为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回购股份的用途为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6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90元/股（含），该回购价格上限不高于本次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回购方案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不超过6个月。

为保证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及公司管理层及其授权人士在本次回购公司股份过程中办理回购相关事项。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华勤技术关于2026年第三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105）。

特此公告。

华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8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行权股票数量：85,362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2%。
- 本次行权股票上市流通时间：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希荻微”）于2024年1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现已完成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第四次期权行权，具体内容如下：

一、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2020年10月，在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之前，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希荻有限”）召开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与该期权计划相关的议案，并同意希荻有限与员工签订《期权授予协议》。

2021年，鉴于希荻有限已完成股份制改造，所授予员工的期权数量单位由注册资本额转变为股数，员工所持有的期权所对应的股权比例不变，公司沿用《广东希荻微电子有限公司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内容制定并实施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与员工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合计向103名激励对象授予3,556.28万份股票期权，有效期为10年。自公司首次授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下激励对象期权之日起计算。

2021年2月8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2021年2月24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等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2年2月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认为公司及93名激励对象符合《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规定的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北京市金杜（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1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2022年3月17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80,270股。

2022年7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4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3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3,044,935股。

2022年9月28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2-064）。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8人，行权股票数量为771,809股。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并于2022年12月15日召开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议案》，同意对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行权期予以调整，即将股票期权第一个行权期的届满时间延长一年，并据此将第二期行权期开始时间往后递延一年，第二期行权期结束时间保持不变。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保荐机构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北京金诚同达（上海）律师事务所出具了相关法律意见书。上述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2年11月30日、2022年12月16日披露的《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股票期权行权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71）和《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75）。

2023年2月11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广东希荻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四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9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720,843股。

2024年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0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第五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12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411,166股。

2024年1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等议案，上述议案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2024年9月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一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4人，行权股票数量为558,371股。

2025年11月2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5-092）。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二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6人，行权股票数量为822,927股。

2026年6月4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6-066）。希荻微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第三次行权的激励对象为5人，行权股票数量为1,101,318股。

二、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行权的股份数量

职务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份）	本次行权数量占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的比例（%）
其他员工（合计71人）	14,815,893	85,362	0.5762
合计	14,815,893	85,362	0.5762

注：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是指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的有效期权数量，下同。

（二）本次行权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行权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行权人数

本次行权人数共3人。

（四）本次行权后剩余股票期权情况

项目	股票期权数量（份）
已获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4,815,893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一次行权数量	558,371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二次行权数量	822,927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第三次行权数量	1,101,318
减：第二期股票期权本次行权数量	85,362
剩余股票期权数量	12,247,915

三、本次股票期权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日：本次行权的股票自行权日起三年后可上市流通，预计上市流通时间为2029年11月19日（如遇非交易日则顺延）。

（二）本次行权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85,362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行权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参与行权。其他激励对象参与本次行权的85,362股新增股份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股权激励方案的规定，自行权之日起三年内不减持。上述期限届满后，激励对象比照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相关减持规定执行。

（四）本次行权股本变动

项目	本次变动前（股）	本次变动数（股）	本次变动后（股）
股本总数	415,428,019	85,362	415,513,381

注：上表的本次变动前股本总数是指截至2026年10月30日的股本总数。以上股本变动仅为预测数据，未考虑因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自主行权造成的股本增加情况，最终股本变更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为准。

本次股份变动后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11月12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C10319号），审验了公司截至2026年10月30日止的新增注册资本及股本的实收情况。

经审验，自2026年5月13日至2026年10月30日止，公司向2021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发行股票新增股份85,362股人民币普通股。公司收到激励对象行权所缴入的资金累计人民币251,498.90元，其中新增股本人民币85,362.00元，增加资本公积人民币166,136.90元，均为货币出资。截至2026年10月30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人民币415,513,381.00元，股本人民币415,513,381.00元。

本次行权新增股份已于2026年11月1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完成登记。

五、本次行权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本次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为85,362股，占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指2026年10月30日的股本总数）的比例为0.02%，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将由415,428,019股变更为415,513,381股。本次行权未对公司股权结构造成重大影响。

根据公司于2026年10月31日公告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相关信息，本次行权前公司总股本为415,428,019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每股净资产为3.64元；基于本次行权后公司总股本415,513,381股，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基本每股收益为-0.22元，每股净资产为3.64元。本次行权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88173　　证券简称:希荻微　　公告编号:2026-107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原实际控制人股份继承过户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戴祖渝女士于2025年5月逝世，戴祖渝女士生前直接持有公司股份93,790,457股。2025年8月25日，经广东省深圳市先行公证处公证，上述股份全部由其长子暨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TAO HAI（陶海）先生继承。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8月26日披露的《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暨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65）及《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鉴于股份继承过户登记手续所需的相关文件及所涉及的费用仍在准备和筹措过程中，办理周期和程序比预期较长和繁杂，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上述股份继承过户尚未办理完成。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希荻微电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26-064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连续2个交易日（2026年11月19日、11月20日）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媒体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近期生产经营情况正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且未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目前暂无关于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其他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买卖公司股票。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目前暂无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经自查，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20日

证券代码:002065　　证券简称:东华软件　　公告编号:2026-066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1、东华软件股份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郭玉梅女士的通知，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郭玉梅女士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2、本次增持计划不设定股票价格区间，郭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3、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计划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1、本次计划增持主体：郭玉梅女士（系公司实际控制人薛向东先生配偶）

2、本次计划增持主体在本次公告披露前12个月内未曾披露过增持计划，在本次公告披露前6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3、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642,450,597	20.04%
2	薛向东	328,355,279	10.24%
3	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37,063,046	4.28%
合计		1,107,868,922	34.56%

注：郭玉梅女士未直接持有公司股份，通过持有北京东华诚信电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32.6837%股权和北京东华诚信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60%股权，以间接方式合计持有公司9.1178%股权。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本次拟增持股份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价值的坚定认可。

2、本次拟增持金额：拟增持金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

3、本次拟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置价格区间，郭玉梅女士将根据市场整体走势及对公司价值的合理判断，依法依规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4、本次拟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6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如遇公司股票停牌，增持计划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

5、本次拟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增持。

6、本次拟增持资金来源：自有或自筹资金。

7、本次增持不是基于增持主体的特定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时仍将继续实施本次增持计划。

8、本次增持计划除相关规则规定的锁定期外，不存在其他锁定安排。

9、本次拟增持主体承诺：郭玉梅女士承诺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并将在上述增持计划实施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三、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增持股份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导致增持计划延迟实施或者无法完成实施的风险。如在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形，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增持计划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郭玉梅女士出具的《增持计划告知函》。

特此公告。

东华软件股份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301662　　证券简称:宏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6-061号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比例达到公司总股本1%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拟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9,000万元（含）。以回购价格上限和回购金额区间测算，预计回购数量为600,000股至900,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52%至0.78%。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7月27日、2026年8月1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0）、《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百分之一，公司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公告。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210,6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0437%，最高成交价为75.39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6.6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69,970,355.28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一）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公司股份：

（1）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3、公司未同时实施股份回购和股份发行行为。

（二）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股份计划，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宏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717　　证券简称:中创智领　　公告编号:2026-078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A股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8/1，由公司董事长焦承尧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8月25日~2027年8月24日
预计回购金额	30,000万元~4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1,413.33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79%
累计已回购金额	20,227.20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2.99元/股~16.2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2026年8月25日召开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A股类别股东会、2026年第三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A股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部分A股股份，用于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施股权激励/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使用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亿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4亿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21.00元/股（含），回购期限自股东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6年8月1日、2026年9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其他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2026-045）和《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6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A股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11月1日至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A股股份470.51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26%，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15.0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7,333.23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11月20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A股股份1,413.33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9%，回购最高成交价格人民币16.20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人民币12.99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人民币20,227.20万元（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公司股份回购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创智领（郑州）工业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595　　证券简称:上海电影　　公告编号:2026-029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
-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 /会议问题征集：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访问网址 https://eseb.cn/1D34edVA8i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说明会类型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10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发展战略、产业布局、经营业绩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6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的人员包括公司董事、总经理兼代理财务总监戴运先生、董事会秘书刘林鹤先生、独立董事朱振梅女士。如有特殊情况，上述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周五）15:00-16:00通过网址https://eseb.cn/1D34edVA8iQ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11月27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董事会办公室

电　话：021-33391188

邮　箱：ir@sh-sfc.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上海电影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21日

证券代码:601880　　证券简称:辽港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6-042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开 营口—太仓”内贸集装箱航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11月新开“营口—太仓”内贸集装箱班轮航线。该航线由公司与内贸集装箱航运企业合作开通，完善了公司内贸集装箱航线至太仓的直达通道，在东北腹地与长江入海口之间架起一条全新、便捷的江海物流新路径，进一步织密公司内贸集装箱网络，为东北海陆大通道建设提供新引擎。

上述航线由公司营口港区始发，班期密度将结合货源组织情况稳步安排。营口港区海铁联运体系成熟，依托哈大铁路、中欧班列等通道，东北腹地货源可通过铁路集港，实现“厂—港—船”高效衔接，形成稳定支撑“散改集”、北粮南运、工业品南下等业务的集疏运体系，为客户提供便捷、稳定的全程物流服务，减少了货物中转环节。该航线南下货物以东北地区的粮食、化工品、建材、装备制造等为主，北上货物包括长三角地区的机电产品、轻工制品等，可实现东北与长三角、长江中上游地区箱货双向流通。借助该航线，腹地相关企业的物流路径选择更为多样，公司对接长江经济带的航线矩阵进一步丰富。

下一步，在新开“营口—太仓”内贸集装箱航线的基础上，本公司将充分发挥在区位、硬件、服务等方面的优势，结合内贸集装箱市场需求和腹地产业特点，深化与内贸船公司的业务协同，稳步加密班次、拓展货源组织，持续做强公司各港区海铁联运和“散改集”业务，不断完善内贸集装箱航线网络布局，拓宽东北地区海陆物流通道，为服务东北振兴与长江经济带协同发展发挥积极作用。

辽宁港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20日